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选举孙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孙勇先生的学历、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孙勇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要求，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2、孙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孙勇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孙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鲁旭波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